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57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江至欣

涂雲傑

被告 謝宗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73元，及其中新臺幣35,456元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95年3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循環利息，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原告遂於113年4月29日依約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113年5月7日止，被告尚欠新臺幣（下同）36,073元（含本金35,456元）迄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有意願要還錢，已聲請更生程序，目前尚未裁定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
02 用明細表、對帳單交易明細、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等件
03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2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4 實。

05 (二)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
06 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07 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
08 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
09 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
10 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48條第2項固
11 有明文，惟上開規定，均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2 後，始有其適用。查被告雖稱已聲請更生程序，然尚未接獲
13 更生程序之裁定（見本院卷第70頁），是本件自無前開規定
14 適用，又被告對上開資料及原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並表
15 示有意願要償還款項（見本院卷第70頁）。從而，原告依信
16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7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1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22 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林錦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3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